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杨伟明	12,938,190	17.02
2	韩挺	10,585,560	13.93
3	金华市诚昊电器有限公司	8,099,310	10.66
4	金华科隆塑胶有限公司	6,626,940	8.72
5	金华卓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00	8.39
6	金华亿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00	8.39
7	共青城盛富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8,767	3.08

8	杨婧雯	963,956	1.27
9	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900,360	1.18
10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猎鹰 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461	1.12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比例（%）
1	于渭明	215,584	1.13
2	杭州恒庆瑞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瑞量化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600	1.02
3	王明方	145,800	0.77
4	李丹	143,197	0.75
5	袁勇文	120,000	0.63
6	钟岐繁	119,500	0.63
7	冉海龙	109,400	0.58
8	刘冬秀	101,300	0.53
9	法国兴业银行	95,500	0.50
10	范承喜	94,200	0.50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